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5〕36号

重庆裕航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裕航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4年4月18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4-500116-07-02-434786）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重庆创奥新业科技有限公司德感工业园港城大道591号附21、22号（D栋厂房）的南侧闲置区域，建筑面积3846.6平方米，主要购置加工中心（铣床）、铆螺母工作站（半自动拉铆机）、涂胶工作站（涂胶机）、FDS工作站（铆接机）、压铆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通过下料、机加、清洗、抽芯铆钉、压铆、拉铆、FDS装配等主要工艺生产新能源汽车配件，年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计14万套（1件前排座椅前安装横梁总成、1件前排座椅后横梁总成、1件中通道加强件总成和1件后地板加强横梁组件组成1套零部件）；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重庆裕航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裕航铝业有限公司**为**重庆裕航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

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重庆裕航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5754 吨/年、氨氮 0.0306 吨/年、非甲烷总烃为 0.0019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标识清晰。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钝化前水洗废水等不含氟生产废水排至新建的不含氟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等含氟生产废水排至新建的含氟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分别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依托创奥新业厂区生化池排放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与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一并依托创奥新业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以上综合废水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加强对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分别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建设单位应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工作，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要求制定并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特点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减振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措施，危险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标示环保标志；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运营期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

(六)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 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 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年3月24日

抄送：重庆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